附件2

《浙江省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意义

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能源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创新举措，是完成“十四五”及中长期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抓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函》（发改环资〔2016〕1659号），为扎实有序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8〕84号），对我省用能权交易试点的主要目标、总体安排、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做了总体部署，其中提出要“制订全省统一的能源消耗核查指南、标准等技术规范”。随后，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印发了《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358号）以及《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浙发改能源〔2019〕359号），并开展用能权确权技术规范的研究，并制定相应的第三方审核工作规则。

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为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对用能单位开展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审核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旨在进一步规范化综合能耗确权核算审核流程，提高重点用能企业综合能耗核算准确性，为我省存量企业参与用能权交易、建设公平公正的用能权交易市场提供保障。

二、起草团队和成员

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的起草，由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主导，2021年底完成，主要起草成员包括：黄炜、王诚、张天佑、杨元一、叶津宏、魏丹青。

三、起草过程及试行情况

（一）起草过程

1.2019年4月，省能标委、省经济信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成立起草小组，开展《浙江省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的起草工作。

2. 2019年11月，形成《浙江省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试行）》初稿，并征求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以及浙江大学能源评估中心、浙江万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经茂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三方机构的两轮意见。

3. 2019年11月，根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成《浙江省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试行）》送审稿。

4.2019年12月5日，省能源监测中心组织省能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浙江大学、浙江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安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永兴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召开评审会，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起草组完成报批稿。

5.2020年1月—2021年8月，为配合工作规则的实施，省能源局节能处牵头推进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等9个行业的综合能耗确权核算指南编制工作，并多次召开征求意见会和评审会，对指南进行修改完善。

（二）试行情况

1.2021年9月，省能源局节能处、省能源监测中心组织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试运行及专项培训，参加培训的主要有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万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浙江经茂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杭州分中心、浙江科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审核机构。

2.2021年9—11月，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等6个第三方机构按照工作规则完成12家企业的综合能耗确权核算审核工作，并形成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审核报告，完成工作规则的试行。

3.2021年12月，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组织召开《浙江省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试行）》评估会议，参加工作规则试行的各单位就审核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小组根据相关建议修改形成了工作规则的最终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

（一）框架结构

《浙江省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机构审核工作规则（试行）》包括正文和附录。其中正文对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审核程序和审核内容及方式等四个部分的内容进行了阐述。

（二）适用范围

浙江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第三方审核机构对用能单位开展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审核工作可按照本《工作规则》。

（三）工作原则

审核工作应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据实审核4个原则。

（四）审核程序

审核程序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其中，准备阶段包括成立审核组和收集资料2项内容。实施阶段包括资料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和现场审核3项内容。报告阶段包括审核报告编制、内部技术评审、企业确权、报告交付、专家论证和记录保存6项内容。《工作规则》对每项工作内容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五）审核内容及方式

对基本情况、核算边界、综合能耗、主要生产环节、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以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其他重要事项的审核进行了规定，提出了统一的审核方法。

（六）附录

附录为企业综合能耗确权核算第三方审核报告提供参考格式。

规则起草组

2022年3月